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18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4 年度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869,862.25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26,435,240.46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母公司 2024 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2,643,524.05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12,783,239.86 元，扣减当年实施的利润分配 214,748,115.50 元（即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128,848,869.30 元和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85,899,246.20 元），2024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81,826,840.77 元。

3、基于公司当前良好现金流状况，为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董事会提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3,983,986 股剔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8,171,100 股后的余额 425,812,88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127,743,865.8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85,899,246.20 元，结合 2024 年度拟派发的现金红利 127,743,865.80 元，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213,643,112.00 元；2024 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289,951 股（已完成注销），回购金额 48,959,856.00 元；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262,602,968.00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6.82%。

（二）利润分配调整原则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发生股本变动，则以本次派发现金总额不变，按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调整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注 1）	2023 年度（注 2）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3,643,112.00	214,748,089.10	214,748,01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48,959,856.0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0,869,862.25	602,417,717.56	727,769,066.8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073,536,319.1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81,826,840.7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43,139,219.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48,959,85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30,352,215.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92,099,075.1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 1：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是 2024 年半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85,899,246.20 元以及 2024 年度拟派发的现金红利 127,743,865.80 元之和。

注 2：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是 2023 年三季度派发现金红利 85,899,219.80 元以及 2023 年度派发的现金红利 128,848,869.30 元之和。

2、本次利润分派方案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战略、

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实际情况做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和长期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4年度及2023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0,000,000元和10,000,000元，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7%和0.07%，均低于50%。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审计报告
4. 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